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385 号



建设单位：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肆拾** 页，附件附表共 **玖**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明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王石贵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5771273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创荣路 206 号 1
号楼 3 楼背面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98509998p)

电话：18257781239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
8 幢 4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1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7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验收评价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设备·····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2 建议·····	39

附件:

1、《关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8]51号,2018年2月12日);

2、《关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36万片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7]136号,2017年10月17日);

3、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及水量统计表。

附表: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生产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 E1-11 号地块，租赁藤桥镇上戍乡渡头村村民委员会名下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用地面积 15920.29m²，建筑面积 6391.5m²。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建设项目》，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文号为温鹿环建[2017]136 号，项目已在生产但尚未进行验收。

现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租赁温州莱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轻工产业园区创荣路 206 号 1 号楼 3 楼北侧的工业厂房，并购置流水线、龙门冲等设备用于原厂生产的 POE、EVA 和 PE 片材的后处理工序，建筑面积为 1092m²。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5 月竣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温鹿环建[2018]51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7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方案，并于 7 月 12 日、1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7 月 13 日至 21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 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2.7 《关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温鹿环建[2018]51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2.8 《关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温鹿环建[2017]136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9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10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1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8 年 7 月 3 日);

- 2.12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 2.13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 2.14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创荣路 206 号 1 号楼 3 楼背面(经纬度： $N28^{\circ}05'47.94''$ ， $E120^{\circ}32'4.28''$)。企业厂区东侧为纸箱制造厂和莱佛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莱佛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沈湾路，北侧为戍浦北路。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西南侧 112 米的渡头村及西侧 204 米的竹桥村，最近规划敏感点为东侧 467 米的二类居住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企业职工 160 人，住宿 100 人，设有食堂，年生产 300 日，每天生产 8 小时；设计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实际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详见表 3-1；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	36 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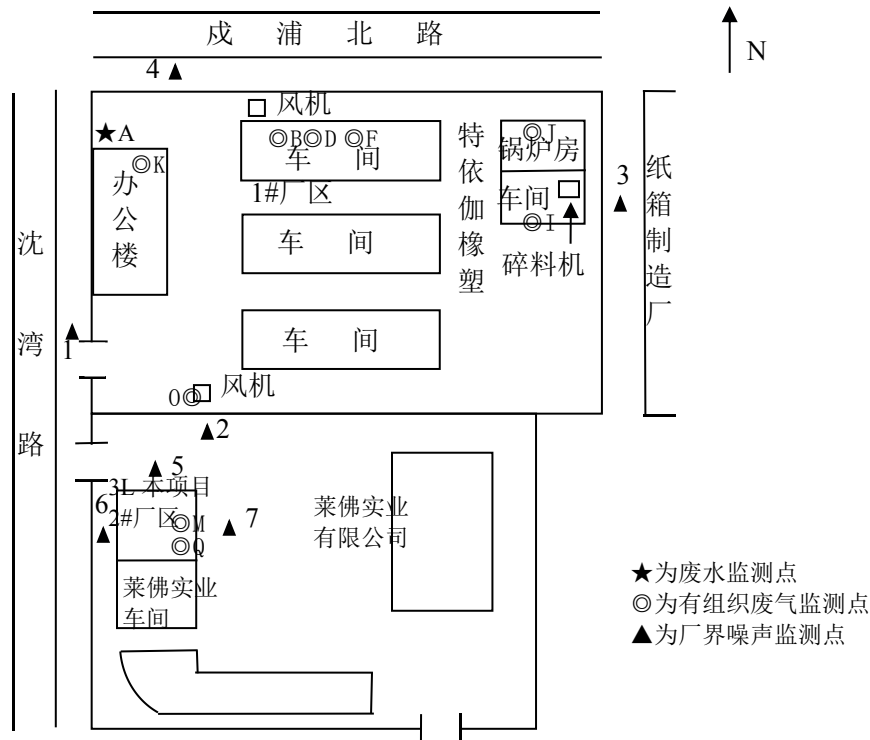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分布图

表 3-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原项目					
1	下料机	QJ-660	2 台	2 台	/
2	平切机	/	6 台	6 台	/
3	流水线	/	3 条	3 条	/
4	龙门冲	JD23-12T	2 台	2 台	/
5	自动磨边机	/	2 台	1 台	/
6	摇头冲	GSB-2C	4 台	4 台	/
7	混料机	110L	1 台	1 台	/
8		75L	2 台	2 台	/
9	注塑射出机	22 寸	1 台	1 台	/
10		18 寸	4 台	4 台	/
11		16 寸	1 台	1 台	/
12	出片机	GC2505	2 台	2 台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3	油压机	YTD27	6 台	8 台	2 台备用
14	碎料机	/	2 台	2 台	/
15	造粒机	GHJ-V	2 台	2 台	/
16	燃油锅炉	WNS2-1.25-Y.Q	1 台	1 台	2t
扩建项目					
1	快速旋边机	XBJ-3000	8 台	6 台	/
2	双头卧式砂带机	SR360	6 台	2 台	/
3	抛光机	/	5 台	2 台	/
4	砂光机	/	5 台	3 台	/
5	单头落料机	QJ-660	3 台	2 台	/
6	龙门冲	JD23-12T	3 台	0	原厂区操作
7	批头机	/	1 台	1 台	/
8	切割机	/	2 台	0	/
9	锯台	/	4 台	0	/
10	弧度机	/	3 台	1 台	/
11	拉毛机	/	2 台	1 台	/
12	自动旋边机	HJ380B	3 台	1 台	/
13	喷光流水线	/	1 条	0	/
14	压机	/	4 台	2 台	/
15	上胶流水线	/	3 条	2 条	/
16	过胶机	/	5 台	2 台	/
17	整理流水线	/	0	1 条	/
18	吸尘台	/	0	1 台	/
19	空压机	/	0	1 台	/
20	单头卧式砂带机	/	0	3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项目				
1	EVE粒子（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450 t/a	430 t/a	/
2	PE粒子（聚乙烯）	4500 t/a	4200 t/a	/
3	POE粒子（乙烯-辛烯共聚物）	450 t/a	440 t/a	/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4	AC助剂	120 t/a	120 t/a	/
5	硬脂酸	60 t/a	55 t/a	/
6	氧化锌	84 t/a	80 t/a	/
7	DCP交联剂	24 t/a	24 t/a	/
8	钙粉（碳酸钙粉末）	5400 t/a	5200 t/a	/
9	色粒	20 t/a	20 t/a	/
10	优质轻柴油	150 t/a	1.2t/24h	/
扩建项目				
1	PU胶	1.2 t/a	1.1 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企业 2018 年 4 月-6 月水量统计，生活用水 1277 吨，排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排放量 4086.4 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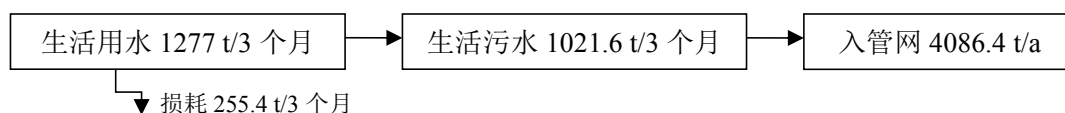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生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新增体育文教坐垫等及片材后处理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3-4、图 3-5。

(1) 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外购原料：根据客户需求，外购成品 PE、EVA、POE 粒子等原材料。

2. 混料：将外购的原料按一定比例：PE 粒子(EVA 粒子或 POE 粒子)：钙粉：AC 助剂：氧化锌：硬脂酸：DCP 交联剂=45：45：1：0.7：0.5：

0.2，加入混料机搅拌混合，其温度为 140~150℃，时间为 7~8min；再在注塑射出机内熟化，温度为 150~160℃，时间为 5~6min。色粉则根据客户对颜色的深浅要求添加。根据客户对产品的硬度、弹性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上述原料添加比例会有少量变动。

3.挤出、发泡成型：将混料熟化完成的原料通过出片机挤出成片，出片温度约为 140~170℃。出片的产品直接进入油压机进行发泡成型，发泡温度为 140~170℃，发泡时间约为 10~15min，发泡压力为 7.5~9.5Pa。项目挤出、发泡成型的热能由燃油锅炉提供。

4.片材冷却：待片材发泡成型后，需将其放入冷水池中进行冷却。

5.下料平切：根据客户需求对片材进行下料片切，形成有着不同厚度(1.0~2.5cm)的切片。下料平切产生的边角料则回收至造粒车间进行回用。

6.冲料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将半成品片材放入模具内冲料成型，加工成不同形状的产品，如坐垫、游泳板等。

7.后整理及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整理检查后包装入库即可。

8.粉碎混料：将不合格的片材及下料平切、冲料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送至造粒车间先进行粉碎至 2~3cm 大小的碎粒，后加入混料机进行加工，造粒温度为 110~115℃左右，最后挤出形成 0.3~0.5cm 大小的颗粒。本项目造粒工序不添加其他物质，仅对边角料和不合格片材进行加工回收。造粒完成的原料可直接回用于挤出成型工序。

(2)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后处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根据客户需求，将需要后处理加工的 PE、EVA 和 POE 片材由原厂送至后处理车间。

2.下料/切割等定型工序：将片材下料裁切成合适的形状和大小，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返回原厂回用于生产。

3.拉毛：将片材放入拉毛机内进行拉毛，使其表面粗糙。

4.组合上胶/烘干：将多片片材放入流水线上组合上胶，经流水线自带的烘道式电烘箱烘干，胶水采用 PU 胶，烘干温度为 70~80℃。

5.压合：将上胶烘干完成的半成品放入压机内，进行压实，使其牢固。

6.修边：对压实完成的半成品进行边缘的修边，去除边缘的毛糙，使其平整。

7.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整理检查后包装入库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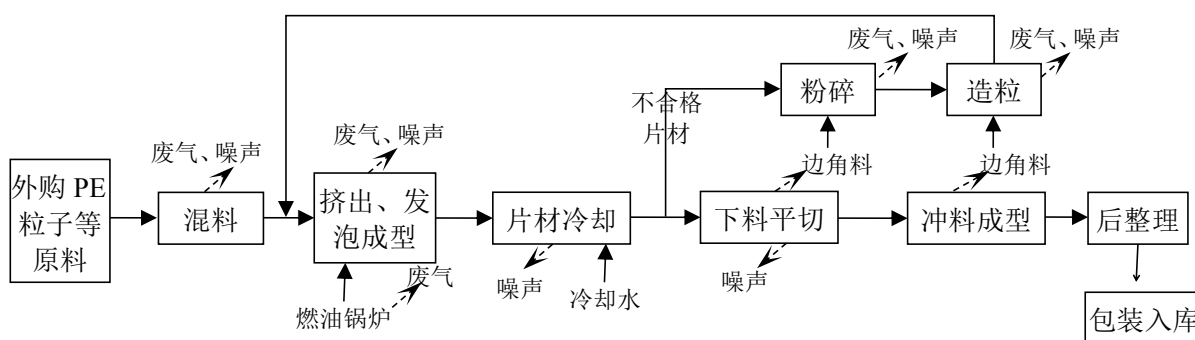


图 3-4 原项目体育、文教坐垫等及片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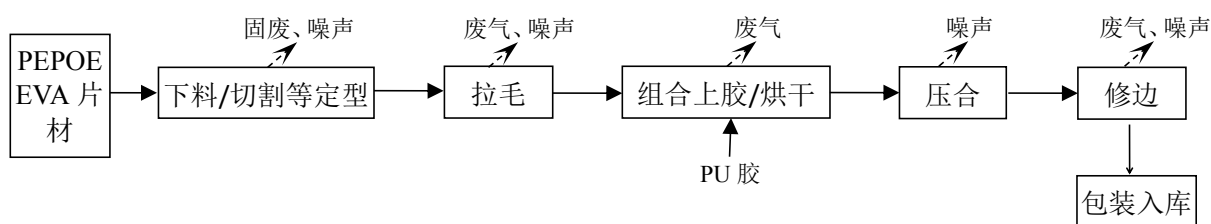


图 3-4 扩建项目体育、文教坐垫等片材后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扩建项目中无喷光工艺,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原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及造粒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挤出、发泡成型的片材需要放入冷水池进行冷却，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	间歇	/	回用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毛、修边粉尘、上胶废气，及原项目产生的混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造粒废气、燃油废气、粉碎粉尘及食堂油烟。

(1)拉毛、修边粉尘 拉毛工序使用拉毛机、修边工序使用抛光机等设备进行加工会产生粉尘，拉毛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修边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上胶废气 上胶烘干过程中使用的 PU 胶主要用于片材的粘贴。PU 胶的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丙酮、丁酮、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处理后引至 2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混料粉尘 原项目混料工序中，在各原料混合搅拌均匀过程中为

密封状态，仅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混料工序①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6 米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②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7 米排气筒排放。

(4) 挤出成型废气 原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PE 粒子、EVA 粒子和 POE 粒子，发泡成型工序温度为 140~170℃，低于原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产生含有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但会有少量受热分解的气态单体，主要为烃类、烷烃类等有机污染物气体。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处理后引至 7 米排气筒排放。

(5) 造粒废气 原项目回收的不合格片材和边角料，通过造粒机重新熔化造粒，造粒工序不添加其他物质，造粒温度为 110~115℃左右，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产生含有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但还有少量受热分解的气态单体，主要为烃类、烷烃类等有机污染物气体。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处理后引至 8 米排气筒排放。

(6) 燃油废气 原项目挤出、发泡成型工序采用燃油锅炉提供热能，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废气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7) 粉碎粉尘 原项目将不合格的片材及下料平切、冲料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送至造粒车间进行粉碎（2~3cm 大小的碎粒）后造粒回收使用，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颗粒较大，极易沉降且产生量很少。

(8)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产生的油烟废气经 YYJ-L50-6 低静压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混料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	6 米/7 米	环境
挤出成型工序	有机废气	等离子净化	7 米	环境
造粒工序	有机废气	等离子净化	8 米	环境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炉灶工序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2 米	环境
拉毛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	23 米	环境
上胶工序	有机废气	等离子净化	23 米	环境
修边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	23 米	环境
燃油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	15 米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程由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距各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及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治理措施
原项目			
1	下料机	75~80	室内、设备维护
2	平切机	75~80	室内、设备维护
3	龙门冲	80~85	室内、设备维护
4	自动磨边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5	摇头冲	80~85	室内、设备维护
6	混料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7	注塑射出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8	出片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9	油压机	85~90	室内、设备维护
10	碎料机	85~90	室内、设备维护
11	造粒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12	燃油锅炉	75~80	室内、设备维护
扩建项目			
1	快速旋边机	75~80	室内、设备维护
2	双头卧式砂带机	75~80	室内、设备维护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治理措施
3	抛光机	80~85	室内、设备维护
4	砂光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5	单头落料机	80~85	室内、设备维护
6	龙门冲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7	批头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8	切割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9	锯台	85~90	室内、设备维护
10	弧度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11	拉毛机	75~80	室内、设备维护
12	自动旋边机	75~80	室内、设备维护
13	压机	75~80	室内、设备维护
14	过胶机	70~75	室内、设备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送至原厂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拉毛、修边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3 t/a	243 t/a	委托环卫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混料、拉毛、修边工序	一般固废	0.308 t/a	0.308 t/a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6.294 t/a	6.294 t/a	厂家回收
4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62 t/a	162 t/a	回用于生产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800 万元，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原项目	扩建项目		
废水治理	0	2	0	/
废气治理	27	10	50	/
噪声防治	2	1	2	/
固废治理	1	1	1	/
合 计	30	14	53	/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原项目和扩建项目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进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	喷光废水经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原项目	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混料、挤出成型废气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有机废气收集后进	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	混料工序①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6 米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②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7 米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后引至 7 米排气筒排放；造粒工序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后引至 8 米排气筒排放；炉灶废气经 YYJ-L50-6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入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低静压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拉毛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23 米排气筒排放；上胶工序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后引至 23 米排气筒排放；修边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8 米排气筒排放；燃油锅炉集气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	拉毛、修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胶、喷光工序建议设置低温等离子等净化设备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原项目	设置隔震或减震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	设置隔震或减震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原项目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边角料收集后送至原厂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拉毛、修边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扩建项目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320t/a。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戍浦江。

由工程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喷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戍浦江。环境排放量：COD 0.01t/a，氨氮 0.001t/a。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创荣路 206 号 1 号楼 3 楼北面，所在场地已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且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及水量在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具备纳管条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气影响

原项目混料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料及挤出成型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混料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混料粉尘、混料及挤出成型、造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

于 10%，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渡头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156m；西侧的竹桥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182m。项目混料粉尘、混料及挤出成型、造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混料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需以 4#厂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5#厂房的边界为起始点，外延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的卫生防护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目标，项目的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鹿城区藤桥镇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周边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东侧 338m 处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燃油废气在集气及高空排放的基础上，对外界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扩建项目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上胶、喷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等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粉尘、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粉尘、丙酮、丁酮、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最大落地依度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渡头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112m；西侧的竹桥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204m。项目粉尘、丙酮、丁酮、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混料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的卫生防护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目标，项目的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鹿城区藤桥镇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周边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东侧 467m 处规划

为二类居住用地(R2)，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h 单班制，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的噪声贡献值的叠加值为 27.5~42.2dB，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西南侧渡头村噪声叠加值为 57.2dB，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企业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

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喷光废渣、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收集的粉尘、喷光废渣、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1.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原项目为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扩建项目为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温鹿环建[2017]136 号)文件形式出具了项目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11 号地块，租用上戍乡渡头村村民委员会已建厂房面积 6391.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料机、注塑射出机、下料机、出片机、燃油锅炉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进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80 吨/年、氮氧化物 1.76 吨/年，已核定总量从交易平台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须遵守政府制定的各项规划及计划，如所租临时厂房规划许可到期，则本意见自行终止。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检查由我局仰义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温鹿环建[2018]51

号)文件形式出具了扩建项目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创荣路 206 号 1 号楼 3 楼北面,租用温州莱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092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处理体育、文教座垫及片材 36 万片。主要生产设备有旋边机、龙门冲、喷光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COD0.2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已核定排污权总量,须从市交易平台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

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检查由我局藤桥环境管理所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总磷		8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限值
	颗粒物		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 ^[1] 排放速率按(GB16297-1996) 附录 B 外推 法计算再严格 50% 注 ^[1] 排放速率按(GB16297-1996) 附录 B 内 插法计算
	颗粒物		120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8 米)	0.50 ^[1]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3 米)	28 ^[2]	kg/h	
	颗粒物		11 ^[2]	kg/h	
	颗粒物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新建燃油锅炉标准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250	mg/m ³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200	mg/m ³	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车间空 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
	丙酮		300	mg/m ³	
	丁酮		300	mg/m ³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23 米)	1.8	kg/h	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 方法》(GB/T3840-1991) 中推荐的方法计算
	丙酮		14	kg/h	
	丁酮		22	kg/h	
噪声	厂界噪声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453 t/a、COD_{Cr} 0.230t/a、NH₃-N 0.023t/a、SO₂ 1.80 t/a、NO_x 1.76 t/a、VOC_s 2.068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COD、NH ₃ -N、BOD ₅ 、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	混料工序净化后排气筒①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D	混料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②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E、F	挤出成型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G、H、I	造粒工序净化二前、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J	燃油锅炉集气后排气筒	烟尘(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K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气筒	油烟[高峰期]	抽样 1 天，每天 1 次，每次 5 样
	L、M	拉毛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N、O	修边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P、Q	上胶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丙酮、丁酮、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抽样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4 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 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1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林格曼级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1 mg/m ³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 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0.01 mg/m ³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03 部分: 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SS、烟尘（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丙酮、丁酮、乙酸乙酯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油烟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烟尘(颗粒物)、SO ₂ 、NO _x 、 油烟	校准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丙酮、丁酮、乙酸乙酯	检定合格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烟气黑度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石贵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05
报告编制人	黄滨滨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13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王小燕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06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谢洁洁	样品管理员	XH201612
	郑江杰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02
	詹 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24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陈 虹	分析室主任助理	XH201721
	龚建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34
	徐顺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1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07131-006	COD	230	252	4.6	≤10	符合
	NH ₃ -N	33.0	32.0	1.5	≤10	符合
	BOD ₅	50.1	56.9	6.4	≤15	符合
	TP	2.80	2.78	0.4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 年 7 月 12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 年 7 月 13 日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7 月 12 日	体育文教坐 垫及片材	1150 片	95.8%	36 万片/a 1200 片/d	300 天
7 月 13 日		1140 片	95.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表 9-3、图 3-2。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中,混料、造粒工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乙酸乙

酯、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乙酸乙酯、丙酮、丁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3、图 3-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TP (mg/L)
污水排放 口 7 月 12 日	09:35	6.63	237	34.8	54.5	49.2	0.87	2.94
	11:07	6.70	246	33.8	56.0	52.6	0.97	2.74
	14:23	6.65	250	32.9	56.1	47.3	0.95	2.84
	平均值	——	244	33.8	55.5	49.7	0.93	2.84
污水排放 口 7 月 13 日	09:33	6.68	222	34.4	54.1	45.4	1.11	2.90
	10:58	6.71	215	31.5	46.1	54.8	1.03	2.76
	13:44	6.61	241	32.5	53.5	50.4	1.01	2.79
	平均值	——	226	32.8	51.2	50.2	1.05	2.82
排放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100	8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131 号检测报告。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混料工序排气 筒①布袋除尘 净化后排气筒 (6m) 7 月 12 日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1×10 ³	5.1×10 ³	5.3×10 ³	5.2×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	6.8	5.0	6.1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27	0.031	——	——
混料工序排气 筒①布袋除尘 净化后排气筒 (6m) 7 月 13 日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8×10 ³	6.0×10 ³	5.8×10 ³	5.9×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1	1.5	1.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67	0.0088	0.0088	——	——
混料工 序排气 筒②布 袋除尘 7 月 12 日	净化前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10 ³	1.4×10 ³	1.3×10 ³	1.3×10 ³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7.2	29.3	27.2	28.1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36	0.040	0.036	0.037	——	——
	净化后 排气筒 (7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6×10 ³	5.8×10 ³	5.5×10 ³	5.6×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	6.9	5.2	5.9	30	达标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40	0.028	0.033	——	——
混料工序排气筒②布袋除尘 7月13日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10 ³	1.4×10 ³	1.4×10 ³	1.4×10³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64	227	259	250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33	0.31	0.36	0.33	——	——
	净化后排气筒(7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8×10 ³	5.7×10 ³	5.9×10 ³	5.8×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	5.5	5.8	5.9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1	0.034	0.034	——	——
拉毛工序布袋除尘 7月12日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7.3×10 ³	6.9×10 ³	6.9×10 ³	7.1×10³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37.0	43.7	34.3	38.3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7	0.30	0.24	0.27	——	——
	净化后排气筒(23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6.8×10 ³	6.9×10 ³	7.0×10 ³	6.9×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2	2.3	2.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6	0.017	11	达标
拉毛工序布袋除尘 7月13日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7.0×10 ³	7.0×10 ³	6.9×10 ³	7.0×10³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39.0	36.1	38.0	37.7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27	0.25	0.26	0.26	——	——
	净化后排气筒(23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6.7×10 ³	6.8×10 ³	6.8×10 ³	6.8×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3.1	3.0	2.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1	0.020	0.019	11	达标
修边车间布袋除尘 7月12日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1×10 ³	5.2×10 ³	5.1×10 ³	5.1×10³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717	663	703	694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7	3.4	3.6	3.6	——	——
	净化后排气筒(8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9.2×10 ³	8.4×10 ³	9.6×10 ³	9.0×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9	9.7	1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099	0.093	0.098	0.50	达标
修边车间布袋除尘 7月13日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2×10 ³	5.2×10 ³	5.1×10 ³	5.2×10³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668	706	608	661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5	3.7	3.1	3.4	——	——
	净化后排气筒(8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9.2×10 ³	9.3×10 ³	9.0×10 ³	9.1×10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3.1	11.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2	0.11	0.50	达标
挤出成	净化前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10 ⁴	1.0×10 ⁴	9.9×10 ³	1.0×10⁴	——	——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型工序 等离子 净化 7 月 12 日	排气筒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6.65	1.64	3.14	3.81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67	0.016	0.031	0.038	——	——
	净化后 排气筒 (7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6.1×10 ³	6.4×10 ³	6.9×10 ³	6.5×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93	2.46	2.12	10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7	0.014	——	——
挤出成 型工序 等离子 净化 7 月 13 日	净化前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9.7×10 ³	9.4×10 ³	9.4×10 ³	9.5×10 ³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6.03	2.40	1.94	3.46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58	0.023	0.018	0.033	——	——
	净化后 排气筒 (7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6.8×10 ³	6.9×10 ³	7.0×10 ³	6.9×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2.64	2.46	2.32	100	达标
造粒工 序等离 子净化 7 月 12 日	净化前 排气筒 ①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1×10 ³	5.1×10 ³	5.0×10 ³	5.1×10 ³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2.78	1.63	2.35	2.25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14	0.0083	0.012	0.011	——	——
	净化前 排气筒 ②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4.5×10 ³	4.6×10 ³	4.4×10 ³	4.5×10 ³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1.98	1.64	1.65	1.76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089	0.0075	0.0073	0.0079	——	——
	净化后 排气筒 (8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0×10 ³	4.8×10 ³	5.1×10 ³	5.0×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96	1.66	1.88	10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4	0.0085	0.0093	——	——
造粒工 序等离 子净化 7 月 13 日	净化前 排气筒 ①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1×10 ³	5.1×10 ³	5.0×10 ³	5.1×10 ³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2.27	1.64	3.38	2.43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12	0.0084	0.017	0.012	——	——
	净化前 排气筒 ②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4.2×10 ³	4.5×10 ³	4.5×10 ³	4.4×10 ³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3.71	1.91	1.73	2.45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16	0.0086	0.0078	0.011	——	——
	净化后 排气筒 (8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5.0×10 ³	5.1×10 ³	4.9×10 ³	5.0×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90	1.73	1.67	10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97	0.0085	0.0084	——	——
上胶工 序等离 子净化 7 月 12	净化前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10 ⁴	1.3×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5.24	11.8	6.50	7.85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73	0.15	0.091	0.10	——	——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日		丙酮产生浓度, mg/m ³	0.513	1.06	2.01	1.19	——	——
		丙酮产生速率, kg/h	0.0072	0.014	0.028	0.016	——	——
		丁酮产生浓度, mg/m ³	<0.075	<0.075	<0.075	<0.075	——	——
		丁酮产生速率, kg/h	<0.0011	<0.00098	<0.0011	<0.0011	——	——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mg/m ³	<0.069	<0.069	0.304	0.124	——	——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kg/h	<0.00097	<0.00090	0.0043	0.0017	——	——
	净化后 排气筒 (23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9.0×10 ³	8.6×10 ³	8.7×10 ³	8.8×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2.51	1.61	1.92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2	0.014	0.017	28	达标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1.11	<0.100	<0.100	0.40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086	<0.00087	0.0036	14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75	<0.075	<0.075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068	<0.00065	<0.00065	<0.00066	22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69	<0.069	<0.069	20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062	<0.00059	<0.00060	<0.00060	1.8	达标
上胶工 序等离 子净化 7月13 日	净化前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3.86	13.9	10.6	9.45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50	0.18	0.14	0.12	——	——
		丙酮产生浓度, mg/m ³	<0.100	1.91	<0.100	0.67	——	——
		丙酮产生速率, kg/h	<0.0013	0.025	<0.0013	0.0088	——	——
		丁酮产生浓度, mg/m ³	<0.075	<0.075	<0.075	<0.075	——	——
		丁酮产生速率, kg/h	<0.00098	<0.00098	<0.00098	<0.00098	——	——
		乙酸乙酯产生浓度, mg/m ³	<0.069	0.609	<0.069	0.226	——	——
		乙酸乙酯产生速率, kg/h	<0.00090	0.0079	<0.00090	0.0029	——	——
	净化后 排气筒 (23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8.7×10 ³	8.5×10 ³	8.3×10 ³	8.5×10 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82	2.03	1.93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7	0.016	28	达标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355	0.429	0.757	0.514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6	0.0063	0.0043	14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75	<0.075	<0.075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065	<0.00064	<0.00062	<0.00064	22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69	<0.069	<0.069	200	达标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060	<0.00059	<0.00057	<0.00059	1.8	达标
炉灶 7 月 12 日 低静压厨房油 烟净化器 YYJ-L50-6 集气 后排气筒 (22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	5.3×10 ³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	——	0.2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	——	0.0011	——	——

抽样日期及 抽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7 月 12 日	7 月 13 日		
燃油锅炉 WNSZ-1-25 -Y-Q 承压蒸汽锅 炉 集气后排气筒 (15 米)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2.2×10 ³	2.3×10 ³	——	——
	实测氧含量, %(基准氧含量 3.5%)	10.5	10.5	——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7.1	——	——
	基准氧含量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	12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	0	——	——
	基准氧含量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	0.0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5	53	——	——
	基准氧含量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92	88	2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132 号检验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7 个噪声测点，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7 月 12 日、13 日昼间上下午监测中，1、2、3、5、7 号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4、6 号测点监测结果超标。现场监测时，1 号和 5 号测点无明显声源，2 号和 4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风机运行声，3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碎料机运行声，6 号和 7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车间杂声。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图 3-2。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7 月 12 日、13 日昼间等效声级 dB(A)					
		12 日上午	12 日下午	13 日上午	13 日下午	排放标准	评价
1	无明显声源	63*	63*	63*	64*	65	达标
2	风机运行声	65	64	65	65	65	达标
3	碎料机运行声	64*	65*	64*	64*	65	达标
4	风机运行声	72	72	72	72	65	超标
5	无明显声源	64*	64*	64*	64*	65	达标
6	车间杂声	67	68	68	68	65	超标
7	车间杂声	65	65	65	65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133 号检测报告，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规定，其中 1 号、3 号、5 号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 2018 年 4 月-6 月水量统计，生活用水 1277 吨，排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排放量 4086.4 t/a，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2043t/a、氨氮 0.0204t/a；废气排放速率分别为：氮氧化物 0.12kg/h、非甲烷总烃 0.04035kg/h、丙酮 0.00395 kg/h、丁酮<0.00065 kg/h、乙酸乙酯<0.000595kg/h，则废气年排放量分别为氮氧化物 0.288t/a、非甲烷总烃 0.0968 t/a、丙酮 0.0095 t/a、丁酮 0.0008 t/a、乙酸乙酯 0.0007 t/a，则 VOCs 为 0.1078 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5。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90dB 左右，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混料工序	拉毛工序	修边工序	挤出工序
		颗粒物			NMHC
2018 年 7 月 12 日	净化前 (kg/h)	0.037	0.27	3.6	0.038
	净化后 (kg/h)	0.033	0.017	0.098	0.014
	处理效率 (%)	10.8	93.7	97.3	63.2
2018 年 7 月 13 日	净化前 (kg/h)	0.33	0.26	3.4	0.033
	净化后 (kg/h)	0.034	0.019	0.11	0.016
	处理效率 (%)	89.7	92.7	96.8	51.5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上胶工序			
		NMHC	丙酮	丁酮	乙酸乙酯
2018 年 7 月 12 日	净化前 (kg/h)	0.10	0.016	<0.0011	0.0017
	净化后 (kg/h)	0.017	0.0036	<0.00066	<0.00060
	处理效率 (%)	83.0	77.5	40.0	82.4
2018 年 7 月 13 日	净化前 (kg/h)	0.12	0.0088	<0.00098	0.0029
	净化后 (kg/h)	0.016	0.0043	<0.00064	<0.00059
	处理效率 (%)	86.7	51.1	34.7	89.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7月12日、13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纳管排放。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中,混料、造粒工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乙酸乙酯、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8h加权浓度,乙酸乙酯、丙酮、丁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7 个噪声测点，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7 月 12 日、13 日昼间上下午监测中，1、2、3、5、7 号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4、6 号测点监测结果超标，主要声源为风机和车间杂声。。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送至原厂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拉毛、修边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4086.4 t/a，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2043t/a、氨氮 0.0204t/a；废气年排放量分别为氮氧化物 0.288t/a、非甲烷总烃 0.0968 t/a、丙酮 0.0095 t/a、丁酮 0.0008 t/a、乙酸乙酯 0.0007 t/a，则 VOC_s 为 0.1078 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增加减噪降振措施，使排放的噪声达标排放。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8〕51 号

关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创荣路 206 号 1 号楼 3 楼北面，租用温州莱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092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处理体育、文教座垫及片材 36 万片。主要生产设备有旋边机、龙门冲、喷光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COD0.23吨年、氨氮0.023吨年,已核定排污权总量,须从市交易平台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检查由我局藤桥环境管理所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7〕136 号

关于《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11 号地块，租用上戍乡渡头村村民委员会已建厂房面积 6391.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料机、注塑射出机、下料机、出片机、燃油锅炉等，具体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进轻工园

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80 吨/年、氮氧化物 1.76 吨/年，已核定总量从交易平台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须遵守政府制定的各项规划及计划，如所租临时厂房规划许可到期，则本意见自行终止。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检查由我局仰义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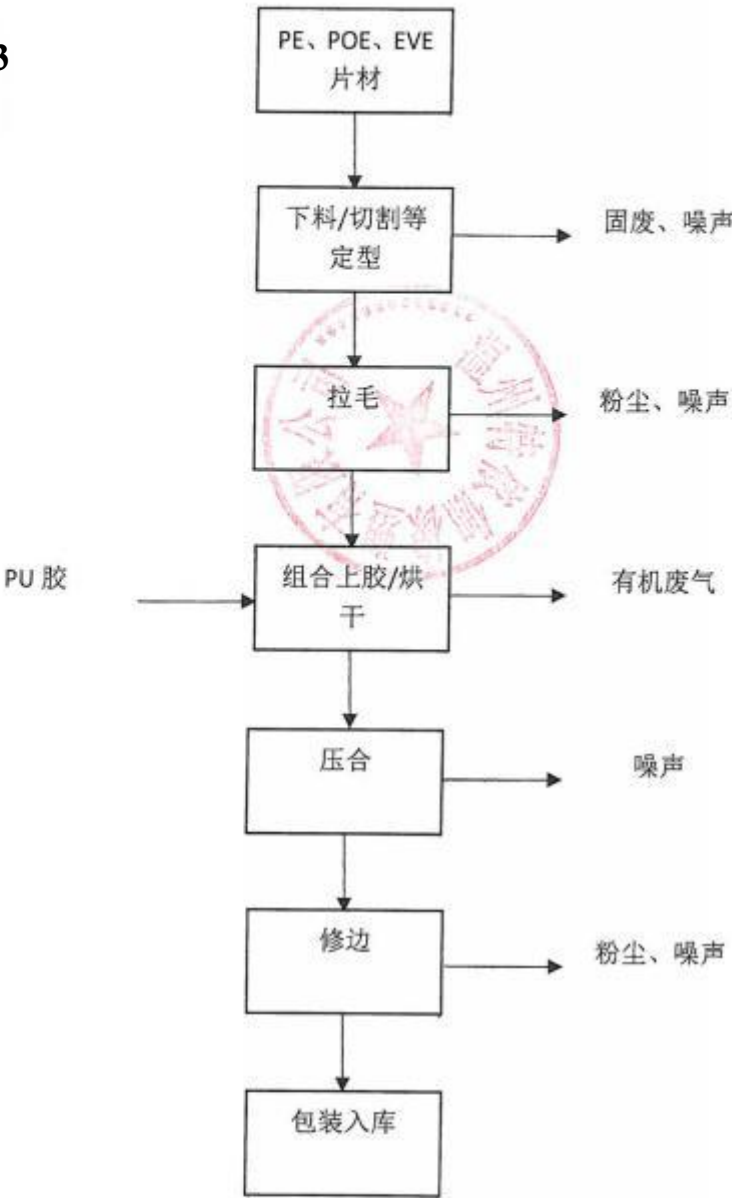
温州特依迦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项目					
1	下料机	QJ-660	台	2	/
2	平切机	/	台	6	/
3	流水线	/	条	3	/
4	龙门冲	JD23-12T	台	2	/
5	自动磨边机	/	台	1	/
6	摇头冲	GSB-2C	台	4	/
7	混料机	110L	台	1	/
8		75L	台	2	/
9	注塑射出机	22 寸	台	1	/
10		18 寸	台	4	/
11		16 寸	台	1	/
12	出片机	GC2505	台	2	/
13	油压机	YTD27	台	8	2 台备用
14	碎料机	/	台	2	/
15	造粒机	GHJ-V	台	2	/
16	燃油锅炉	WNS2-1.2 5-Y.Q		1	/
扩建项目					
1	快速旋边机	XBJ-3000	台	6	/
2	双头卧式砂带机	SR360	台	2	/
3	抛光机	/	台	2	/
4	砂光机	/	台	3	/
5	单头落料机	QJ-660	台	2	/
6	龙门冲	JD23-12T	台	0	/
7	批头机	/	台	1	/
8	切割机	/	台	0	/
9	锯台	/	台	0	/
10	弧度机	/	台	1	/
11	拉毛机	/	台	1	/
12	自动旋边机	HJ380B	台	1	/
13	喷光流水线	/	条	0	/
14	压机	/	台	2	/
15	上胶流水线	/	条	2	/
16	过胶机	/	台	2	/
17	整理流水线	/	条	1	/
18	吸尘台	/	台	1	/
19	空压机	/	台	1	/
20	单头卧式砂带机	/	台	3	/

温州特依迦橡塑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清单				
原项目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用量	备注
1	EVA 粒子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100kg/袋	430t/a	/
2	PE 粒子 (聚乙烯)	100kg/袋	4200t/a	/
3	POE 粒子 (乙烯-辛烯共聚物)	100kg/袋	440t/a	/
4	AC 助剂	100kg/袋	120t/a	/
5	硬脂酸	100kg/袋	55t/a	/
6	氧化锌	100kg/袋	80t/a	/
7	DCP 交联剂	100kg/袋	24t/a	/
8	钙粉 (碳酸钙粉末)	100kg/袋	5200t/a	/
9	色粒	100kg/袋	20t/a	/
10	优质轻柴油	100kg/桶		/
扩建项目				
1	PU 胶	20kg/桶	1.1t/a	/

温州特依迦橡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6 月生活用水量统计表			
月份	4	5	6
生活用水量 (t)	415	425	437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用量	备注
附件 3 1	EVA 粒子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100kg/袋	430t/a	/
2	PE 粒子 (聚乙烯)	100kg/袋	4200t/a	/
3	POE 粒子 (乙烯-辛烯共聚物)	100kg/袋	440t/a	/
4	AC 助剂	100kg/袋	120t/a	/
5	硬脂酸	100kg/袋	55t/a	/
6	氧化锌	100kg/袋	80t/a	/
7	DCP 交联剂	100kg/袋	24t/a	/
8	钙粉 (碳酸钙粉末)	100kg/袋	5200t/a	/
9	色粒	100kg/袋	20t/a	/
10	优质轻柴油	100kg/桶	1.2 t/a	/
扩建项目				
1	PU 胶	20kg/桶	1.1t/a	/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创荣路206号1号楼3楼背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体育文教坐垫及片材 36 万片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鹿环建[2018]51 号 温鹿环建[2017]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 月/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4 月/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8%、9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特依伽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581654212M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4086	0.453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0.2043	0.230								
	氨氮			33.3	35			0.0204	0.023								
	废气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288	0.550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1078	2.0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